《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

起草说明

现就《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的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深入践行大食物观，助推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单位起草了《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下称《促进条例》），旨在通过地方性法规立法为我市海洋牧场发展提供法制保障，进一步推动水产养殖从近海走向深蓝，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粤海粮仓”，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推动汕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修订）

4.《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5.《广东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17－2030年）（修编）》

6.《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7.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用海管理的意见》（国海规范〔2016〕6号）

8.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23〕14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10.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快海洋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委农办函〔2023〕29 号）

1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海洋资源要素保障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3〕3号）

1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促进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环函〔2023〕418号）

13.《福建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14.《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15.《威海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16.《潍坊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

三、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2024年立法计划及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开展调研，并学习研究了福建、江苏、山东等地立法经验。近日，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起草了《汕尾市海洋牧场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四十二条，包括总则、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文化兴海、开放合作、服务保障、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立法目的、发展原则、政府职责、职责分工、海域资源配置、鼓励条款等内容。

第二章产业发展，明确海洋牧场产业规划、园区建设、渔港经济区建设、种业振兴、产品定位、低碳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内容。

第三章科技创新，明确建立创新体系，开展创新能力、人才队伍、教育建设，推动海洋牧场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及鼓励创新政策等内容。

第四章生态保护，明确海洋牧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态保护，生态修复措施，提升生态价值等内容。

第五章文化兴海，明确海洋文化建设，促进海洋文化与海洋牧场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等内容。

第六章开放合作，明确合作方向、交通运输建设、鼓励合作政策等内容。

第七章服务保障，明确国有资产支持、投资环境保障、政策支持、通信保障、金融支持、应急管理等内容。

第八章监督管理，明确海洋牧场促进工作报告制度，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生产经营和平台运营、休闲渔业管理及执法监管等内容。

第九章附则，明确实施时间。

五、主要特色

一是关于海洋牧场建设投入问题。鼓励和支持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海洋牧场投资建设和运营。明确参与汕尾海域海上风电建设企业应当在汕尾市配套开展海洋牧场建设。明确政府部门应当提供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海洋牧场发展。

二是发挥汕尾特色海洋资源优势。明确种业振兴，推动汕尾优势特色海水养殖品种研发和保护。发挥汕尾海域资源优势，开展跨海域接力养殖，打造汕尾高品质水产品主产区品牌。明确推动海陆丰红色岸线文化、南海渔歌文化等特色海洋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推进海洋文化与海洋牧场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是强化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明确加强法治诚信体系建设，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有公平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明确海上网络覆盖规划，保障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上旅游等相关产业的通讯需求。明确海洋牧场促进工作报告制度、容错机制，鼓励创新创业创造。明确严厉打击盗窃、抢夺他人养殖产品、损坏养殖装备等违法犯罪行为。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9日